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台州市旭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企业经营范围为：风机、电机、水泵、空压机、磨浆机、切割机、电焊机、砂轮机、振动器、风扇制造、加工、销售。为顺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利用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的自有厂房实施风机的生产，建筑面积3283.37m²，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浸漆灌、烘箱等，实施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3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获得《关于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2]48号）。

企业于2024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企业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登记编号：91331081MA2DY5J29C001Q，有效期为5年，该排污许可证于2029年12月26日到期。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50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全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3、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16.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主要变动如下：

1、环评审批生产废水经厂内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变更为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环评审批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和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变更为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及浸漆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环评审批烘道柴油燃烧废气、烘箱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实际变更为烘道采用柴油燃烧机，烘箱采用电烘，柴油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4、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废库位于5F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3m²；实际变更为：在6层西南角设置了2只危废暂存库（总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均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由温岭市牧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主要为气为喷漆、调漆、固化、浸漆等有机废气，喷塑粉尘，柴油燃烧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经车间密闭引风收集、流平室顶部设引风装置，烘干废气在经烘道出口顶部集气罩，设置单独的浸漆间，调漆、浸漆、烘干均在浸漆间进行，浸漆间整体密闭，保证微负压，在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台为半封闭式，两个喷塑台设置于密闭单间内，喷塑台顶部设集气罩，其中未附着的塑粉经滤筒过滤后接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喷塑烘道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根排气筒（DA002）屋顶排放（高约30m）。

3、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备保养和维护工作，减少机械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滤筒滤网、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

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旭能竣验第 202508A001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已建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5-7.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13mg/L、380mg/L、92.0mg/L、0.68mg/L、32.6mg/L、2.55mg/L，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4.06mg/m³、颗粒物<20mg/m³、苯系物0.054mg/m³、乙酸乙酯类0.238mg/m³、苯乙烯0.016mg/m³、臭气浓度35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DA002燃烧废气排放口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44mg/m³、氮氧化物88mg/m³、颗粒物<20mg/m³、烟气黑度<1级，其中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DA003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70mg/m³、二甲苯：未检出、苯乙烯：<0.001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

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75 $\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调查期间，废滤筒滤网、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林可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旭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吴军华
专 家	俞 国 宝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林晓斌	总经理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332623196401122694	18957667088	
验收组专家						
2	俞新	副总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330124197911024033	1595864550	
3	周家琪	工程师	杭州奥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08219820211525X	13738138097	
4	卢明	副总	浙江世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106197806090417	15605708337	
验收组成员						
5	吴峰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331081198109055331	15316388888	
6						
7						
8						
9						
10						